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76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世运电路期权

2、期权代码:0000000761、0000000762、0000000763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7月20日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9.61元/份

5、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为302人,授予数量为1040万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3)。

(三)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的激励方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行权价格

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9.61元/份。

(四)授予日

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20日。

(五)授予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宗恒	财务总监	8.19	0.63%	0.02%
2	尹嘉亮	董事会秘书	7.54	0.58%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00人)			1024.27	78.79%	1.92%
预留部分			260	20%	0.49%
合计(302人)			1300	100%	2.44%

注:1、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行权安排

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授予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七)行权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目标等级	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A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100%
	B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15%,但不低于11.25%	75%
	C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11.25%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A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100%
	B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35%,但不低于26.25%	75%
	C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26.25%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A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100%
	B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60%,但不低于45%	75%
	C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45%	0%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

公司层面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公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各行权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可行权数量,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该部分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绩效评定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情况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与公司2021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2021-064)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世运电路期权

(二)期权代码:0000000761、0000000762、0000000763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8月20日

五、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股票期权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040	2984.80	598.69	1267.20	816.60	302.3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融资租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现对交易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衡水精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臻环保")将其持有的部分资产出售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融租赁"),并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精臻环保作为共同承租人将上述资产回租使用,租赁物交易价款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租赁期限48个月,租赁期满后留购价款为人民币壹元整。

2、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一层110-111

4、法定代表人:陈信健

5、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9483517R

7、经营范围: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兴业金融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出售资产的名称:精臻环保所持有的部分资产

资产类型:固定资产

权属状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精臻环保所持有,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截至合同签订日,标的资产的账面原值为105,197,560.21元,已累计摊销22,381,202.06元,账面净值82,816,358.15元,交易价格为80,000,000.00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租人):衡水精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承租人):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1、乙方将其拥有真实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租赁物转让给甲方,再由甲方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甲方同意受让乙方转让给甲方的租赁物,承租人同意从甲方承租上述租赁物。

2、租赁物交易价款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租赁利率为含税浮动利率,标准为2021年5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租赁期限为48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4、租赁期满后留购价款为人民币壹元整。

5、乙方以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危险废物处理收费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的筹资结构,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的进行,不影响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8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债权登记、审查和其他相关工作管理人正在推进过程中。截至2021年8月23日上午12时,已有17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17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921,071,902.45元。债权金额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记载为准。

二、风险警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临046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4 转债简称:国泰定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杜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杜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杜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最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杜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无任何意见分歧。

公司监事会对杜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临047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4 转债简称:国泰定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gtirm@jxgtjtgw.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2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方式举行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时间:2021年9月2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网络平台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董家辉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熊旭晴先生、财务总监李往民先生、董事会秘书何骥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欢迎投资者于2021年9月2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31日(星期三)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gtirm@jxgtjtgw.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8119816

联系邮箱:gtirm@jxgtjtgw.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临045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4 转债简称:国泰定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定02"2021年派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年8月30日

● 债券付息日:2021年8月31日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升权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76号)核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向6名特定对象发行了2,849,216张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84,921,600元,并于2020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了上述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0804",转债简称"国泰定02"。

本次定向可转债将于2021年8月31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国泰定02

2、债券代码:110804

3、债券发行总额:284,921,600元

4、债券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利率:第一年为1%、第二年为1%、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0.1%。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有且仅有一次权利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以每张106元面值(不含最后一年利息)回售给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决定行使上述权利时,应至少提前30日向上市公司发出债券回售的书面通知,且书面通知一经发出无权撤回。

6、债券存续期限:2020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

7、债券转股期限: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8月30日

8、付息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年利息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其中: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付息方式如下: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券登记完成之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债券登记完成之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国泰定02"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0日,票面利率为1%(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国泰定02"兑息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1年8月30日

2、债券付息日:2021年8月3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8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泰定0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与中登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可转债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登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可转债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付息对象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699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8119816

(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3层

联系电话:010-86451487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1-022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6,919,6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系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流通股。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919,600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1	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71	136,919,600	25%	36个月

3、2018年8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8月30日锁定期满上市流通。

4、本次上市流通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的股东: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限售解禁涉及的相关股东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无上述承诺之外的上市特别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了锁定期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6,919,6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30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6,919,600	25%	136,919,6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6,919,600	-136,919,6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6,919,600	-136,919,6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10,758,800	136,919,600	547,678,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0,758,800	136,919,600	547,678,400
股份总额		547,678,400	0	547,678,4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5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1、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柯金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8,466,562股,占公司总股本21.32%;

2、一致行动人之一的邹朝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006,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董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如下:柯金龙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17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邹朝珠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6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6%。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时,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因此柯金龙、邹朝珠的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变。调整后柯金龙先生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5,80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邹朝珠女士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80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6%。

2、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接到上述股东通知,在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柯金龙先生合计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邹朝珠女士合计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6,7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柯金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68,466,562	21.32%	其他方式取得:168,466,562股(其中:IPO前取得89,992,821股;IPO后以资本公积转增取得78,473,741股)
邹朝珠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4,006,753	1.77%	其他方式取得:14,006,753股(其中:IPO前取得7,482,240股;IPO后以资本公积转增取得6,524,513股)

1、柯金龙先生及邹朝珠女士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柯云峰	168,466,561	21.32%	柯康保、柯云峰、柯金龙三人系亲兄弟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柯舟为柯康保之子,邹朝珠为柯康保之配偶,梁小玲为柯云峰之配偶,王春婵为柯金龙之配偶,柯秀容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之姐;
	柯康保	123,744,960	15.66%	
	柯舟	33,696,000	4.26%	
	梁小玲	14,883,523	1.88%	
	王春婵	13,478,400	1.71%	
	柯秀容	6,739,200	0.85%	
	合计	361,008,644	45.68%	—

注:①以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截至2021年8月20日的持股情况。

②以上表格中百分比数据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柯金龙	9,000,000	1.14%	2021/7/28~2021/7/30	大宗交易	35.67-37.91	329,542,000	未完成:6,807,500股	159,466,562	20.18%
邹朝珠	6,797,000	0.86%	2021/6/23~2021/7/21	大宗交易	41.48-44.64	309,189,427.4	未完成:7,000股	7,209,753	0.9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8/24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ST粤泰 公告编号:临2021-086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启")、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豪城")、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建豪")、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意")、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棕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77,913,668股,其中限售股1,197,913,668股,非限售流通股80,000,000股,占公司发行股本的50.39%。本次被申请破产清算的粤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84,638,000股、广州豪城持有公司股份117,107,328股、广州建豪持有公司股份128,111,320股、广州新意持有公司35,822,514股,上述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5,679,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5%。本次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事项,对本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等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并不存在粤泰控股、广州豪城、广州建豪、广州新意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上述4家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

2021年8月23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的通知,粤泰控股、广州豪城、广州新意、广州建豪于2021年8月20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粤01破申370号、(2021)粤01破申371号、(2021)粤01破申372号、(2021)粤01破申373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概述

近日,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豪城、广州新意、广州建豪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粤泰控股、广州豪城、广州新意、广州建豪进行破产清算。

2021年8月20日,粤泰控股、广州豪城、广州新意、广州建豪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粤01破申370号、(2021)粤01破申371号、(2021)粤01破申372号、(2021)粤01破申373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申请破产清算的粤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84,638,000股、广州豪城持有公司股份117,107,328股、广州建豪持有公司股份128,111,320股、广州新意持有公司35,822,514股,上述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5,679,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5%。

除本次破产清算事项外,申请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广州城启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广州城启进行破产清算。广州城启于2021年8月18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2021)粤01破236-1号),指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城启管理人。广州城启持有公司股份513,376,000股,占公司发行股本的20.24%。关于广州城启被申请破产清算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2021-085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司共5家,分别为:广州城启、粤泰控股、广州豪城、广州建豪及广州新意,上述5家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79,055,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9%。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事项,对本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等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互独立,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并不存在粤泰控股、广州豪城、广州建豪、广州新意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上述4家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ST粤泰 编号:临2021-087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3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2021】63号《关于对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全文如下: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系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粤泰股份20.24%的股份。经查,你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广州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对你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的《民事裁定书》,你公司后续将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你公司未在收到前述《民事裁定书》时及时主动告知粤泰股份董事会并配合粤泰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粤泰股份迟至7月19日才披露上述重大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以此为鉴,积极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与培训,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决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1-078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http://sns.sseinfo.com)举行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年8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制定媒体上披露了《科达制造2021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1年8月23日上午10:00-11:00,公司董事长边程先生,董事、总经理杨学先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曾飞先生,董事会秘书、战略投资总监李跃进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蓝科锂业新建成的二期2万吨碳酸锂产能需要多长时间可以达产?也即爬坡时间需要多长?到今年四季度会有多少产量?

回复:您好,目前蓝科锂业2万吨碳酸锂装备日产量已达到100吨,4季度因存在冬季温度影响,生产效率会有所下降,但对全年产能影响不大。感谢您的关注!

2、可否对下半年和明年蓝科锂业生产的碳酸锂价格走势做个预测。

回复:您好,据了解,锂电池需求目前持续高涨,国内供给稳步扩张,行业库存维持低位,锂资源短期供需紧张持续。长期来看新能源汽车进入加速渗透期,储能高速增长,对锂资源的需求具有持续性。感谢您的关注!

3、蓝科锂业一年中可以生产碳酸锂的时间有多久?冬季是否会受到严寒天气影响需停产?关于盐湖提锂公司蓝科锂业入秋后的碳酸锂提锂的效率会减少多少,对比现在1.5万吨的产量是会选择继续扩产还是维持原有计划不变呢?

回复:您好,蓝科锂业全年均可生产碳酸锂,前期蓝科锂业已对吸附塔、工艺管道等关键设备做了保温处理,以保障其冬季的正常运行,产线冬季不会停产,工作效率会稍有下降,但对年产能的影响不大。目前蓝科锂业已拥有1万吨工业级碳酸锂及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关于蓝科锂业产能的未来规划,需等相关政策细则明确后才可进行,蓝科锂业一方面会通过技改等方式提高现有产线的 产量,同时也将持续关注相关指导意见的出台。感谢您的关注!

4、公司领导高瞻远瞩早早投资盐湖提锂,历经波折,终于取得丰硕成果,令人钦佩!在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的大好形势下,请问公司接下来是否还有计划投资其它的锂矿锂盐项目?

回复:您好,目前公司并未有成形的锂矿相关投资计划,现阶段公司将主要助力蓝科锂业的持续发展;若未来存在相关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感谢您的关注!

5、盐湖提锂项目后续将为公司源源不断贡献重要收入,鉴于很多投资者根本不知道公司还有投资盐湖提锂项目,为尽快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建议公司改名为:科达陶锂(或科达锂能)。这样既保持了原有主业,又突出了新的产业特征。

回复:您好,公司于2020年起已明确立足高端制造、聚焦主营、深化全球的发展战略,并变更名称为"科达制造"以匹配公司的业务构成和发展方向。蓝科锂业为公司重点战略投资业务,公司后续会继续助力其持续发展,但就此变更名称恐怕并不合适、审慎。感谢您的关注!

6、公司目前的业务布局和进度是怎样的,可以整体说下吗?

回复:您好,公司坚守高端制造的企业初心,加速国际化的步伐,不断开拓海外市场,形成了以高端建材机械与海外建筑陶瓷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体系,一方面分享产业变革升级的科技红利,另一方面充分挖掘海外发展中经济体城镇化过程中的消费红利。

主营业务之外,锂电材料、新能源、新环保等产业发展方兴未艾,公司通过前期的战略布局,形成了以蓝科锂业为载体的锂电材料业务,另有洁能环保设备、液压泵、智慧能源等培育业务,部分业务已逐步进入收获期。感谢您的关注!

7、公司介绍说建材机械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公司在此领域的行业地位如何?

回复:您好,公司建材机械业务包含建筑陶瓷机械、墙材机械等,其中以建筑陶瓷机械为传统优势主业,墙材机械业务高速发展。经过多年市场拓展,公司建材机械产品遍布全球,业务覆盖印度、孟加拉、巴基斯坦、东南亚、非洲、欧洲、南北美洲等60多个国家和地区。

在建筑陶瓷机械业务方面,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具备建陶机械整厂整线生产供应能力的企业,目前处于亚洲地区第一,全球第二的市场地位,产品数字化、智能化与工业制造水平与全球最领先水平进一步靠拢。

在墙材机械业务方面,公司已跻身业内一流企业,拥有科达新铭丰(蒸墙材机械业务压加气混凝土整线装备)品牌产品,具有年产70条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生产线成套装备生产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8、请介绍陶瓷机业务今年上半年的情况,包括订单情况,以及下半年的未来发展情况。

回复:您好,公司建筑陶瓷机械业务国内订单上半年较饱满,公司发货持续,所以从中报中可以看到,国内机械业务收入比海外的多;但海外业务从接单来看,也较有优势,随着疫情影响的减弱,各国已进入常态化发展状态,因此海外订单也慢慢增多。

从业务驱动来看,国内建陶机械业务的需求主要是升级改造,内循环经济发展、乡村振兴展而带来的拉动。海外发展中国家因其自身发展,需求量也一直在增加,从整个板块发展来说,国内外各有各的发展阶段,海外因国家数量多,受到周期性影响更小。根据对建材机械全球市场的营收规模测算,公司在国内的市占率约50%左右,在海外占比约10%。因此对我们而言,海外还有很大的空间可以去摸索。

从去年到现在,公司在整个建材机械板块做了市场定位,重新规划国内外发展路径及区域划分,调整业务结构,优化生产成本,尽量下降原材料采购成本,让毛利得到优化。我们目前也依然坚持这个目标,希望公司细分市场的龙头地位能逐步体现,不是盲目去追求收入的增长,而是希望在建材机械业务大规模的收入体量下能有一个不错的利润贡献。感谢您的关注!

9、半年报确认蓝科锂业利润1.1亿,占公司净利润的1/4多,下半年蓝科产能进一步释放,预测公司全年利润确认额会超3亿元,蓝科在公司全年净利润的占比将过半,公司在蓝科锂业未来的持续经营中,怎么确保与盐湖股份始终保持"愉悦合作"和"契约精神"?公司在蓝科的经营中是否有独特设备、技术、或专利投入?关注到公司在锂资源及材料上有动作,作为陶机龙头企业怎么将锂和主业协同起来?怎么能确保主业利润不弱于参股投资的利润回报?

回复:您好,一方面公司、盐湖股份、蓝科锂业就卤水的长期供应签署了协议,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此外,公司董事张仲华、董秘李跃进于今年上半年担任蓝科锂业董事,公司财务负责人曾飞担任蓝科锂业监事,各方加强对于蓝科锂业重大事项、日常经营的决策沟通,共同促进蓝科的可持续发展。技术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科达锂业于2011年通过技术等出资入股蓝科锂业,相关技术专利权已归属蓝科锂业。

陶机业务中,近年来公司挖掘核心设备的跨领域应用潜力,公司已有窑炉设备应用于锂电池行业,是未来与锂电材料业务协同的方向。此外,公司陶机业务营收规模较大,公司将通过调整业务结构,优化生产成本等方式,争取在既有收入规模体量下实现较好的利润贡献。感谢您的关注!

10、非洲是对于很多产业都是红海,公司的建材类业务主要市场是也是非洲,能简要介绍下吗?

回复:您好,如您所言,目前公司海外建材主要在非洲开展业务,定位于非洲大型建材集团,以非洲市场建筑陶瓷的生产及销售为基础,把握非洲超10亿人口带来的城镇化高速发展红利,未来将逐步进行品类拓展,在非洲实现高中低端家居产品覆盖,构建家居全品类生态。

截至今年上半年,公司在非洲建筑陶瓷生产线增加至12条,1-6月实际建筑陶瓷产量超3800万㎡,均处于满产满销状态。此外,基于公司对非洲建筑陶瓷市场的研判,公司将利用非洲建陶板块往年利润加大对非洲本地产能的投资,投资加纳建筑陶瓷生产项目四期、喀麦隆建筑陶瓷生产项目、科特迪瓦建筑陶瓷生产项目一期等项目,预计项目总规模为16,175.94万美元。届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非洲陶瓷产业布局,并为后续的多品类发展打下良好基础。感谢您的关注!

11、请问董秘,公司墙材机械现在的情况和未来的规划是怎样的?

回复:您好,公司建材机械中主要有建陶机械和墙材机械,因与建陶机械相比墙材机械体量较小,前期较少单独宣传,其市场地位也是国内龙头,并且市场空间增长较快。公司墙材机械主要是用于制作装配式建筑里的墙体材料,近几年因装配式建筑的大力发展,公司墙材业务也获得了较好发展,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超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7%,实现净利润超 4600 万元,且在国内及海外市场均有拓展。我们对墙材机械考虑的发展路径,与陶瓷机械发展路径一致,即先在国内做到龙头,再慢慢覆盖到海外。未来我们希望墙材业务在现有的业务上能做大做强,逐步做到细分市场全球第一。与此同时,公司今年内也围绕墙材机械板块搭建了员工持股平台,希望能激发员工活力,争取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 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